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议案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及《关于〈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等议案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020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议案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及《关于〈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等议案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后因公司认购工作安排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 及 2021-009），对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，延期后的认购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暂无认购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终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

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，并与各方沟通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》议案、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》议案、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股票认购终止协议>》议案、《关于撤销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》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全部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